（上接 206 版）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作为本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300 名、注册会计师 2,523 名、从业人员总数 9,933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02 名。

立信 2024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7.48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6.7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05 亿元。

2025 年度立信为 770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9.16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6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7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500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1,096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中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划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7 次、监督管理措施 42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涉及从业人员 151 名。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张建新	2007年	2005年	2007年	2017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康康	2013年	2011年	2013年	2017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覃剑锋	2017年	2013年	2017年	2023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蔡畅	2006年	2005年	2006年	2023年

（1）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

姓名：张建新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2025年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2025年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2025年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2025年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2025年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5年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5年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姓名：周康康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年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4-2025年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5年	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3）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姓名：覃剑锋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2024年	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4年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5年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4）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

姓名：蔡畅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2025年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2024年	浙江精艺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2024年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2024年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5年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5年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5年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5年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5年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5年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5年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 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张建新、周康康、覃剑锋、蔡畅在过去三年无不良记录。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 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5年度	2026年度	增减比例（%）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130	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20		–

注：以上审计费用含税；不包括审计人员住宿、差旅费等费用。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立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客观、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体现了良好的职业规范和操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6 年度审计工作。

（三）股东会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6-035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作出的调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况。

● 2026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1、财政部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发布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明确规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下简称“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企业在期货交易场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通常表明企业具有收到合同标的后在短期内将其再次出售以从短期波动中获取利润的惯例，企业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的，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应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对于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的标准仓单，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的，企业可以在初始确认时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一致应用于符合选择条件的所有标准仓单。对于初始确认时已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标准仓单，企业在后续期间不得撤销该选择。

根据《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 2025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5〕33 号）的要求，企业因执行上述标准仓单相关规定而调整会计处理方法的，应当对财务报表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公司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

2、2025 年 12 月 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财会〔2025〕32 号），规定“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相关内容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

2026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对变更部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要求执行。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金融工具准则实施问答》关于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执行。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本期及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无影响，无需追溯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本事项已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6-036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持续提升经营质量、治理水平和投资价值，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获得感，根据相关指引要求，特制定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以下简称“本方案”）。本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精耕基础业务，夯实发展根基

2026 年，公司传统包装产业板块将从成本、市场、人才、风控四个维度系统发力。成本管控方面，依托新设采购供应链中心，对原纸等主要材料实施集中采购，加大供应链贸易模块盈利机会；生产环节深入推进精益生产管理，建立损耗定额考核机制，提升对差异化订单的快速响应能力；市场开拓方面，推动销售团队从被动接单向主动引领转变，聚焦绿色包装与循环经济趋势，围绕新能源汽车供应链、高端电子产品、冷链物流、重型包装等高价值领域深化攻坚。同时加快“出海”步伐，加速推进泰国项目建设，持续考察海外生产基地，探索“产品出海、服务出海、技术出海”的落地模式。

二、优化业务结构，扩大市场份额

2026 年，公司将持续稳步做大高端精品烟酒包装业务，着力提高精品包装业务结构占比，打造核心竞争优势。精品烟包业务持续深耕烟包市场，巩固行业地位。高端酒包业务要紧抓增量机遇和新厂投产工作，确保主要客户市场份额稳中有升，重抓新客户开发和新业务突破，确保贵州仁怀百胜智能化纸质酒盒生产基地产能充分释放。纸浆模塑环保餐具业务要加强市场开拓和全面开机工作，加大营销力度，国内国外市场同时发力获取订单，保障全面开机正常运行，目标推动工厂产能利用率提升至 80%以上。

三、推进数字化赋能，打造智慧胜达

2026 年，公司将进一步推动智能制造和数字化升级，持续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方向迈进，持续强化绿色制造发展理念，加大智能化推进力度，挖掘人工智能包装设计个性化定制与生产制造平台的优势，将数字化 AI 设计理念融入日常生产；充分利用联合实验室自主研发的 AIGC 包装设计垂直大模型技术，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在此基础上，公司积极拓展服务领域，为品牌企业和包装制造企业提供 SaaS 服务、定制化模型训练服务和软件开发服务。通过平台智能分发到生产制造端进行生产的应用，做好面向品牌企业、包装制造企业的 SaaS 服务以及定制化模型训练服务和软件开发服务，打造大胜达人工智能包装场景高地的品牌效应及“AI 小方”的社会影响力，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的数字动能，最终实现包装产业“制造＋服务”的生态升级。

四、坚持创新创效，推动协同发展

2026 年，公司将持续锚定创新、创效的核心目标，系统推进各项战略举措。一方面，杭州思密得将重点抓好本年度新签订单的全流程执行，加速推进存量项目的交付验收与货款回笼，同时深化全链路成本优化、人员效能管控与核心技术研发攻关，切实保障年度盈利目标达成。另一方面，公司将紧抓新质生产力发展机遇，对已投资的新兴产业项目建立动态督导机制，持续加大新路径探索力度，为公司高质量发展积蓄全新增长动能。

五、打好人才汇聚战，激活内生动力

公司构建系统化的人才管理体系，从“引、育、用、淘”四个维度协同发力。引才方面，聚焦生产技术、营销精英等关键岗位，拓宽招聘渠道，优化薪酬体系与福利保障；育才方面，深化与技师学院的校企合作，完善“师带徒”机制及跨部门轮岗制度；用才方面，打破论资排辈，以能力和业绩为导向，大胆选拔有想法、有冲劲、有实绩的年轻人才；淘才方面，建立常态化人员优化机制，通过科学的绩效评估与职业发展规划，实现人岗匹配最优化，保持组织新陈代谢活力。

六、完善公司治理、保障规范运作

2026年，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密切关注监管政策环境变化，持续完善治理体系，及时修订完善相关制度，推进公司合理规范化建设。一是根据新《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监管要求，推动公司治理架构系统性升级，打造科学规范、有效制衡、运行高效的新时代治理体系。二是完善治理结构，优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作机制，强化独立董事履职保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性、独立性。三是深化薪酬制度改革，修订完善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充分激发董事、高管及核心骨干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四是推动 ESG 治理实践，赋能可持续发展，持续提升 ESG 信息披露质量和评级水平，以高水平 ESG 治理支撑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建设。

七、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激发内生动力

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职责履行和风险防控工作。2026 年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关键少数”履职管理，督促其持续提升专业能力与责任意识，聚焦公司战略落地、科技创新、提质增效等重点工作，做到科学决策、严格监督、高效执行；持续完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与激励约束机制，推动“关键少数”勤勉尽责、主动担当，助力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同时，组织开展监管政策专题培训，覆盖率需达 100%，推动相关人员参加资本市场及监管机构举办的法律法规与专业知识学习，不断提升自律意识和履职水平，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坚实保障。

八、提升投资者回报，加强投资者沟通

2026 年，公司将至少持续实施一次年度分红，全年现金分红总额不低于当年归母净利润的 30%，同时，公司将把深化与资本市场各方的沟通互动作为重要工作方向，积极响应政策要求，全面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将严格贯彻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的相关要求。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以交易所信息披露评价指引为标杆，紧紧围绕投资者需求，灵活采用可视化、数字化等创新方式，对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进行深度解读，让投资者更清晰地了解公司的运营状况和发展战略。围绕投资者的诉求，不断丰富自愿性信息披露的内容与形式，增强公告的可读性，确保信息披露的全面性、准确性和及时性。

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公司将广泛且深入地开展相关工作，扩大投资者交流活动的覆盖范围，不仅针对机构投资者，也关注中小投资者的需求。继续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举办不低于两次的业绩说明会、“走进大胜达”投资者开放日等活动，深化“关键少数”与投资者的互动，公司董事、高管积极亲自参与交流，及时回应投资者的关切和疑问。在交流过程中，主动收集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将其转化为公司改进和发展的动力。

九、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是基于当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计划方案，未来可能受行业发展、经营战略、市场政策等因素变动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行动方案所涉及的发展战略、经营计划等系非既成事实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6-031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包括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合计最高为 30,500 万元	824.18 万元	不适用：本次为年度担保预计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万元）	14,000
对外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3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 2026 年度经营发展需要，根据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资本性投入等对资金的需求情况，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最高为 30,500 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最高为 7,000 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最高为 23,500 万元。

涉及被担保的子公司包括：江苏大胜达概念包装研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大胜达概念”）、海南大胜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大胜达环保”）、湖北大胜达包装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大胜达”）、浙江大胜达包装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大胜达”）、杭州思密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思密得”）、贵州省习水中彩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中彩”）、贵州省习水中飞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中飞”）、杭州胜铭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胜铭”）以及在担保有效期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其他子公司。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预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根据经营计划和资金安排，在上述担保总额度范围内确定各项融资业务方式及金额、被担保方、担保金额、调剂额度和办理具体相关事宜并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审议。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江苏大胜达概念	100%	82.78%	0.00	2,000	0.62%	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	否	否
	海南大胜达环保	90%	93.31%	0.00	5,000	1.54%		否	否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湖北大胜达	100%	37.21%	615.20	8,000	2.46%	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	否	否
	苏州大胜达	100%	17.62%	0.00	2,000	0.62%			
	杭州思密得	直接持股 0.09615%、间接持股 38.00%	1.12%	0.00	3,000	0.92%			
	贵州中彩	间接持股 80%	15.95%	0.00	1,000	0.31%			
	贵州中飞	间接持股 80%	47.48%	0.00	2,000	0.62%			
	杭州胜铭	直接持股 25%、间接持股 75%	15.84%	0.00	7,500	2.31%			

（四）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上述担保额度列式是基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额度预计。在本次担保有效期及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实际发生融资类担保时，公司控股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内部可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江苏大胜达概念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 100%	91320903302259456K
法人	海南大胜达环保	控股子公司	公司持股 90%	91460106MAA9KC3U8E
法人	湖北大胜达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 100%	91420984562348826Y
法人	苏州大胜达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 100%	91320506558094951G
法人	杭州思密得	控股子公司	公司直接持股 0.09615%、间接持股 38.00%	91330109MA3PTCU22X9
法人	贵州中彩	控股子公司	公司间接持股 80%	91520330MAAJLAH452
法人	贵州中飞	控股子公司	公司间接持股 80%	91520330MAAJLAP93M
法人	杭州胜铭	全资子公司	公司直接持股 25%、间接持股 75%	91330109799698890M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江苏大胜达概念	7,536.86	6,239.32	1,297.55	13,247.93	-78.55	6,662.15	5,286.05	1,376.10	12,314.56	-129.47
海南大胜达	54,508.39	50,859.51	3,648.88	5,721.54	-2,653.57	55,643.00	49,340.54	6,302.46	3,789.61	-2,470.52
湖北大胜达	24,458.15	9,100.50	15,357.65	14,432.86	-738.75	26,247.79	15,151.39	11,096.40	14,789.80	-10.85
苏州大胜达	7,101.38	1,251.42	5,849.96	7,516.70	-17.74	6,687.07	819.36	5,867.71	9,401.32	341.43
杭州思密得	12,754.83	142.91	12,611.92	529.48	-322.61	9,077.80	153.27	8,924.53	282.67	-118.19
贵州中彩	3,571.12	569.71	3,001.42	4,300.98	197.50	4,945.46	2,141.55	2,803.91	6,920.17	923.17
贵州中飞	12,767.88	6062.70	6706.19	23,583.98	5,074.92	10,869.11	3,538.85	7,330.26	19,605.54	2,432.10
杭州胜铭	15,120.62	2,396.35	12,725.27	18,861.45	842.82	17,441.48	2,559.02	14,882.46	20,073.85	1,918.81

（二）以上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过往协议仍在有效期的除外），上述计划担保总额度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预计额度，且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际业务发生时，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内容，由各控股子公司与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在以上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发展战略，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本次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其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为支持其业务拓展，满足其融资需求，确保其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担保人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运营正常，资信良好，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4,000 万元（不含本次），已实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824.18 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31%、0.25%。本公司除对子公司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

（上接 207 版）

证券代码：600638　　证券简称：新黄浦　　编号：临 2026-006

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十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概况

为真实反映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各项资产进行清查分析，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预计资产的可变现净值或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计提减值准备；对已经收回或无法收回的资产分别予以转回或转销。

经测试，公司 2025 年度计提及转回各项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项目	本期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备注
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5,713.04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	1,098.61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78.18	
预付款项减值损失	4,536.25	
信用减值准备合计	-263.80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进行了分析和评估并相应计提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1.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计价，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25 年，公司考虑房产所在地的市场情况和房产自身状态等因素，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项目进行了减值测试，对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共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098.61 万元。

2.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合并范围内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下属子公司房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对该处房产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8.18 万元。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结合市场形势及预付账款的价值，公司在对预付账款进行清查、进行减值测试的基础上，按照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的原则对其计提减值损失。下属子公司签订了采购协议并预付货款，截至资产负债表日仍有部分货物未交付。因期末市场价格较采购协议签订时有回落，导致尚未到货部分的预付货款产生了减值，公司根据可变现净值与预付账款的差额计提减值，共计提减值准备 4,536.25 万元。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计提和转回的减值准备减少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人民币共 5,449.24 万元。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后，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并报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实施，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方案。

特此公告。

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638　　证券简称：新黄浦　　公告编号：临 2026-009

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5 月 12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5 月 12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北京东路 668 号东楼 16 楼多功能会议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5 月 12 日

至 2026 年 5 月 1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3	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
4	关于聘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5	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外部融资业务总额及提供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
6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8.00	关于增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8.01	关于选举徐俊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会还需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